

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北工大党〔2019〕70号

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规则》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廊坊分校党委、离退休党委、直属机构党委、校机关党委，校内各单位、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及上级党委有关要求，推进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学校实际，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6日

附件

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及上级党委有关要求，推进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校院两级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

进一步统一思想、增进团结，提高领导干部政治理论素养、领导水平和治校能力，增强领导班子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校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校纪委办公室、党委本科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安全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校团委、校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院党委委员组成。各中心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吸收相关人员参加学习。

第四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书记担任组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

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督促中心组成员学习。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计划、组织工作。组长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副组长代行职责，保证中心组学习正常进行。

第五条 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设学习秘书1名。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宣传委员担任。

学习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落实学习计划、准备学习材料、印发学习通知、协调学习时间等；做好学习记录、考勤以及学习情况的信息反馈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新形势下中央、河北省、天津市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新形势、新任务与新要求；学校改革发展进程中的经验与成绩、矛盾与困难、战略举措等。

（九）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七条 学习形式。坚持集体学习研讨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相结合、传统学习与网络学习相结合，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积极探索开门学习的形式、举措和办法。

（一）集体学习研讨。集体学习研讨是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坚持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相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根据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制定自学计划，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做好学习笔记。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强读强记，常学常新，多思多想，学深悟透。

（三）专题调研。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教学一线，深入基层单位，深入师生中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四）专家辅导。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根据形势和任务需要，紧紧围绕主要职责和任务要求，精心组织专家辅导和参加高水平报告会，学习新知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五）网络学习平台。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各种在线学习培训，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

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提高主动性，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八条 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学校发展中各方面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开展好学习研讨，强弱项、补短板。

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体党员大兴学习之风。

第九条 严格落实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112”制度，即每月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专题研讨，每年至少举办1次读书会，每年至少举办2次理论报告会或专题讲座，具体学习时间根据校院工作实际做出安排。校党委根据形势发展要求与工作需要可临时安排重要学习活动。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精读一本书、精讲一堂党课、精写一篇学习体会或调研报告。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条 党委宣传部是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综合管理协调部门，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每学期初制定一学期学习计划，确定学习重点，或根据形势需要，临时指定重点学习内容。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按照党委宣传部下发的学习计划和要求，做出本单位具体学习安排，精心组织好学习。

第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对各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适时进行督查考核，并向校党委汇报，考核结果作为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定期向上级汇报中心组学习情况；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根据党委宣传部要求及时报送本单位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三条 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考勤制度，各成员应按时参加集体学习研讨，并自觉坚持平时的学习，执行相关的学习纪律要求。对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体学习的，须向组长或副组长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以适当形式补学。

第十四条 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分别建立学习档案，每学期汇总一次，内容包括学习计划、学习材料、学习记录、调研成果、考勤记录等。

第十五条 实施问责制度。对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廊坊分校党委、离退休党委、直属机构党委、校机关党委、城市学院党委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并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北工业大学党委（校领导）中心组学习制度》（工委字〔2005〕30号）同时废止。